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